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说明 [2024] 2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说明(2024)2号

关于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花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苏亚苏审(2024)44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附注五、7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北花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79,131,957.08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607,073,295.51万元。由于重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部分客户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或函证，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外部确认证据以合理估计该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苏北花卉公司2023年发生净亏损136,025,321.15元；截至2023年12月31

日，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且报告期内园林工程业务受市场影响，苏北花卉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不利影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苏北花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发生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该发表保留意见。

由于重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部分客户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或函证，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外部确认证据以合理估计该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苏北花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苏北花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苏北花卉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